

第一编

中国的古代文化与神话

古代中国的祭祀仪式与化装

一

本文以汉、六朝、隋、唐时常见的方相、魃头^①为中心来考察化装习俗。关于方相，先辈已多有论述，拙论恐有不及之处。然而，那些高论只涉及方相之类的实体及其机能，尚无论述化装习俗及其假面的由来。

我认为，中国的化装习俗主要与祭祀有关，它产生于遥远的古代社会。本稿在与其它社会中常见的同类风俗作比较时，将尽量避免重复无用之笔，但冗词赘句有所难免，恐不能尽其要旨，望大家批评指正。拙论希望能指出一些中国化装习俗的渊源，而不涉及从西方传入的假面、化装习俗。

二

关于《书经》中记载的禹与其妻的神话故事，松本信广教授曾经介绍过 M·古拉纳先生的一个有趣的假说^②。据《书经》记载，涂山之女从墙缝中偷看了丈夫禹装扮成熊的身姿后突然化成了石头。古拉纳先生推测，中国史前民族中存在着与图腾有某种关联的秘密结社，其中有些结社只准男子参加，成员有假扮成熊的习俗，这种习俗也常见于今天的原始部落中。而且，某些民俗活动女性是根本不能参与的，一旦窥视它，人们相信那人就会像涂山之女一样被罚变成石头。这使人联想到后世史书记载的方相

氏，因为方相氏常假扮成熊。例如，《周礼·夏官》曰：

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圻，以戈击四隅，驱方良。

此外，《续汉书》、《隋书》等也记载着方相氏披熊皮打扮成奇形怪状来从事祭祀活动的习俗^③。众所周知，姚鉴、小林太市郎等曾指出，山东汉武梁祠后石室石刻碓画中所见的人物就是从头到脚披着熊皮的方相氏^④。唐代的大碓，除全身化装外，还使用假面具。例如，《大唐开元礼》卷十云：“方相氏，着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段安节的《乐府杂录》也云：“用方相四人，戴冠及面具，黄金四目”。据郭宝钧报告，河南省浚县辛村周代古墓中出土了残缺不全的三十具假面，其中有八具假面的耳、目、鼻、口互相分离，用皮革缝后使用，它们可能是方相氏的假面具^⑤。而且，《续汉书·礼仪志》大碓条也曰：“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碓”。可以认为，当时存在着木制假面。上述《续汉书》在关于方相氏的记载之后又说：“十二兽有衣毛角”。《隋书·礼仪志》也说：“齐制（中略），作穷奇祖明之类凡十二兽，皆有毛角，鼓吹令率之”。中黄门的子弟们扮作委蛇^⑥、魑魅^⑦、穷奇^⑧、祖明^⑨、虎等野兽，跟随方相氏。可以认为，十二神兽也与先导者一样用假面等物扮成了诸兽。唐朝统治阶级的子弟已参加禁廷大碓。据《乐府杂录》记载，这些儿童戴着假面，加入到大碓祭祀的队伍中。该书云：“驱碓五百，小儿为之。衣朱褶青襦，戴面具。以晦日于紫宸殿前驱碓”。我们仅从文章上无法知道这些假面的形状，大致上可推断为与十二神兽的假面类同^⑩。《礼记·郊特牲》云：

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

松本信广教授以文中的猫和虎为例，认为它们可能是戴假面装神的神尸之类的东西^⑪。或许可以把它看成是与前述宫廷中举办大雉祭祀的方相氏及十二神兽相类似的风俗。我认为，前述汉武梁祠的大雉图或南满洲营城子汉砖墓壁画之一的“方相氏及虎图”^⑫中所见的鸟、虎、蛇类也与十二神兽有关。尤其是后者，方相氏戴冠镇坐于出入口的上方，其左边有一虎。汉砖墓壁画“魁头及神荼郁垒图”^⑬的构图与其一样，从图中左侧人物上可知，当时有扮虎习俗。正如《汉旧仪》所说：“使方相氏，蒙虎皮”，方相氏是身着虎皮驱鬼的人。

然而，《虞书·舜典》曰：“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胥子’。（中略）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同书《益稷篇》曰：“夔曰：夏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祝，笙簧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⑭。《诗经·大雅·卷阿》曰：“凤凰于飞，翼翼其羽，亦集爰止，蔼蔼王多吉士，维君子使，媚于天子。”《文选·东京赋》曰：“悉率百禽，鸠诸灵囿。兽之所同，是谓告备”。上述文献记载的百兽、鸟兽、凤凰之类，其实可以推测为戴着那些动物的假面或冠胄的舞者^⑮。不过，当时的冠胄、假面大多是用竹木制成的^⑯，今天已难以找到遗物。不过，考古发现的殷周时代以后的极丰富的虎、牛、龙、鸟等牺首的骨器、金属器乃至图纹是当时人们异常关注鸟兽的有力佐证，足以推测假扮动物的习俗及假面存在的可能性。稍后的汉代文献中也能见到这类记载。如，《文选·西京赋》曰：“总会仙倡，戏豹舞黑，白虎鼓瑟，苍龙吹箎”。薛综对此注曰：“黑、豹、熊、虎，皆为假头也。”这是正确的见解。另外，《汉书·礼乐志》曰：“（郊祭）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四人。”韦昭认为，“象人著假面者也”。近年在四川省新津出土的汉墓石函的一个侧面上画着象人之类的戴假面的人物画^⑰。同

样，四川乐山崖墓的一个享堂壁上雕刻的面具及该崖墓入口横梁上的假面等^⑬，现在虽不能仓促断定它们是什么假面，表示什么意思，但至少可以证明当时存在着戴假面的习俗。此外，河南南阳汉墓中也残留着舞蹈图，其中也有戴假面的人^⑭。山东沂南汉墓中室东面中部也有舞蹈图，其中画着右手执幡的奇怪的假面舞者^⑮。

以上主要论述了扮装兽类的情况。但扮鸟类的习俗也不少。据原田淑人介绍，中国冠弁祖形之一的爵弁原来与鸟的形状有关^⑯。下面我想对原田淑人的论述作些补充。关于爵弁名称的由来，《仪礼·士冠礼》爵弁服的注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独断》中也说其颜色似爵头，即雀头^⑰。但是，据《续汉书·舆服志》中的“如爵形”句来推测，《仪礼》注中所说的“如爵头然”句就未必是指色彩。虽然似乎有点绕弯儿，下面我想举饮器之爵来作说明。《礼记·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内藤博士认为“只要同一事物有不同的学说，就把它分成夏、殷、周三类”^⑱，这是中国古典的通病。《礼记》的这类记述实难以令人置信。事实上，从形状上来说，爵器未必是琖、斝发展而来的，未必彼此有紧密的关联^⑲。《说文》中对爵器记载如下：

爵，礼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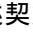

上文试图从雀形上来加以解释。后来的《博古图》袭《说文》之意，曰：

爵则又取其雀之象。盖爵之字通于雀，雀小者之通。下顺而上逆也，俛而啄，仰而四顾，其虑患也（爵总说）

虽然上文后半部分的解释不能认为是爵器的祖形考，但爵器像燕雀之形的观点是值得参考的。当然，这里并非要速断爵器是

模拟鸟雀的形状而制造的。爵器上的尖尾长流的由来，模仿什么做成，这些另当别论^⑤，但我们不能断定它与鸟形无关。所以，在分析爵器与鸟雀有关的旧说及爵弁的祖形时，我们并不能认为那是毫无意义的。其次，古人把爵弁与雀头的颜色联系起来，这给人舍本求末、牵强附会之感。与爵器一样，其它青铜礼器的种类也很多，不能说唯独爵器的颜色与鸟雀的颜色相似。《书经·顾命》中说的“二人雀弁”，这也是因为两字音相通，故用“雀”字代替“爵”字。可以想象，它暗示着爵弁的名称来源于鸟形。

山东汉武梁祠后石室“第一帝王图”^⑥中画着头戴冠弁，身长两翅的祝融、神农氏。《石索》编者认为，《金石志》中也说祝融画像“冠有两翅”，这是正确的；后者神农氏“冠形前后歧与前者同”。同一“帝王图”中，舜的冠弁，与他接受瞽叟考验，从熊熊燃烧的仓廩上跳下时曾使用过的斗笠不无关系^⑦。一般认为，这一“帝王图”中描绘的冠弁保留了很多冠弁祖形的面影。所以，原田博士认为，爵弁的原初形态与鸟形不无关系。我们不能忽视原田博士的这种观点。不过爵弁乃至戴冠仪式早已形式化，今天已难以考察它的来源。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认为远古时期曾经存在着模仿鸟羽而制成的冠弁。这是有待于将来作进一步考证的问题。此外，用鸟羽装饰冠弁的事例也很多。例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曰：“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鸡”。这里所谓的“冠”，究竟是否是汉武梁祠“子路冠雄鸡图”^⑧中所见的冠尚有疑问，但它肯定与鸡有关。《史记·佞幸列传》及《说文》等文献中也有关于鸕鹚冠、鹖冠的记载，这也与鸟的羽毛有关^⑨。人们一般把契文中的𠄎、𠄏字解作舞字，认为与雩舞有关，《说文》中把求雨祭的“雩”字写作“雩”字，叶玉森先生认为这是舞羽之意^⑩。根据《论语·先进》、《周礼·舞师》及《司巫·女巫》上也能充分想象到雩祭时巫师身插羽毛翩翩起舞的情景。另外，林巳奈夫先生的论稿《关于殷周铜器上所见的龙》^⑪。

其主要论旨是饕餮纹与龙有关，他以契文（凤）等字为例，认为前述契文舞字中的“、”是表示身着羽毛的象形文字。林巳奈夫先生从舞字上还进一步推测说，跳求雨舞的人可能戴着类似饕餮的龙的假面。姚鉴先生把饕餮解作魃头^②。此外，很少有不同学说论述该原形是何种动物^③，所以只好有待于将来作深入研究。不过，我们不能否认，舞字是模拟某种动物的动作而舞蹈的象形文字。R. C. Rudolph 曾引用闻宥介绍的四川省出土的公元 1 世纪末的一幅舞蹈图^④，该图中央的人物类似鸟装舞女，仿佛是舞的古字。山东沂南的汉墓中也曾出土打扮成类似凤凰的人物的舞蹈图^⑤。可以认为，假扮成鸟的习俗或许曾经流行过。这种打扮成鸟类习俗的存在，在史书上也可以得到佐证。例如，《穆天子传》曰：“仲秋丁巳，天子射鹿于林中。乃饮于孟氏，爰舞白鹤二八（卷之五）《吴越春秋》曰：“乃舞白鹤，……俱入羡门（卷四《阖闾内传》）《韩非子》曰：“（师旷）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鹤二八道南方来，集于郎门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卷三《十过》）。这里所说的白鹤、玄鹤之舞，都可看成是假装舞人之舞。朝鲜乐浪郡汉墓出土的玳瑁小盒盖板墨画上有一舞人图，头戴长冠，身着羽毛^⑥。或许它描绘了扮装长颈仙鹤的舞蹈。另外，《古器释名》上所载的“双凤猎壶”、“羽人猎壶”中也可可见扮装鸟类的习俗。

众所周知，我国也有许多扮装鸟类、禽兽的古俑。今天未开化的社会中也有许多扮演怪异动物的舞蹈，他们有的戴假面举行祭祀祈祷。这里不能一一列举^⑦。《续汉书》描写了雩祭的热闹场面，曰“方相与十二兽舞欢呼”（《礼仪志》）《隋书》也记载说“作方相与十二兽舞戏喧呼”（《礼仪志》）。这里可以充分认为，方相氏与十二兽都是假装舞人。《舜典·益稷》或《卷阿》诗中所见的“百兽率舞”、“鸟兽跄跄”、“凤凰于飞”等句中所说的舞蹈的兽鸟，其实也可认为是假装舞人。

三

方相氏是与魃头同类之物。郑玄在《周官·方相氏》的注释中说：“如今魃头也”。南唐徐锴在《说文系传》中说：“‘顛’，方相四目，今文作魃”。可知方相与魃头关系非浅。小林先生对两者外形上的异同已有详细论述³⁸，在此我不多赘述。不过，众所周知，方相氏除了担任雩祭的主角外，还在大丧时扮演打路神。例如，《隋书》对此记载曰：

后齐定令，（中略）三品已上及五等开国通用方相。

四品已下达于庶人以魃头。（卷八《礼仪志》）

开皇初，高祖思定典礼，（中略）征学者撰仪礼百卷，（中略）《丧记》（中略）四品已上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魃头。（引文出典同上）

从外表上看，“方相四目，魃头二目”，两者是有差别的。杜佑在《通典》（卷八十六）中对上述《隋书》引文作了注释，他说“魃头与方相小异”。似乎当时人们认为两者是大同小异的。六朝以后，人们才开始把方相与魃头从意识上加以区别³⁹。姚鉴先生认为，在考古学上，两者的分离可以追溯到汉代⁴⁰。而郭宝钧先生认为或许可以进一步追溯到周朝⁴¹。遗憾的是，我们得不到这类详细的论证材料。总之，中世以后的各种文献中有两者混用的事例⁴²。从驱病、打路等功能上来说，两者本来性质相同。只是方相专为统治阶级所利用，而魃头主要在民间流行，这就是所谓的大同小异⁴³。

方相氏名称的由来，与人们避讳各种恶鬼有关。这在前面已有论述。方相原本与方良、罔两等相同，这在后文中将作详细论述。先辈认为，方相后来摇身一变，成了驱逐各种恶鬼的善神⁴⁴。魃头或许是指戴在头上的东西，而方相氏是戴着魃头驱鬼

的官吏。那么，魃头是什么东西呢？《太平广记》（卷三七一）中引用牛肃的《纪闻》曰：

武德功臣孙奭不疑，（中略）勇有胆力，（中略）太原城东北数里，常有道鬼，身長二丈，（中略）鬼正出行。不疑逐而射之，（中略）得一方相。身则编荆也。

其注曰：“今京中方相编竹。太原无竹，用荆作之”。这是民间不称魃头，而称方相的事例。由此可知，方相、魃头是用竹、荆编织而成的东西。《太平广记》（卷三七二）引用的戴君孚的《广异记》记载如下：

扶阳王桓彦范，（中略）常与诸客游侠，饮于荒泽中。日暮，（中略）大醉，遂卧泽中。二更后忽有一物，长丈余（中略）手持矛戟，目真目大唤，直来趋范等。众皆俯伏不动。范有胆力，及奋起叫呼，张拳而前，其物乃返走。遇一大柳树，范手断一枝，持以击之，其声策策，如中虚物。

从上引全文中容易推知，这一怪物是方相、魃头之类的东西。尽管不能断定它是竹制、荆制还是其它材料做成，但从用柳枝击之能发出策策之声来看，它显然是中间空的纸糊物。据 J. J. M. Groot 报告，江西、福建一带葬礼时所见的开路神是用竹、纸或布糊成的，即开路神是在空竹片上贴彩纸或丝绸或布片而做成的神像，它长相怪异，手持三叉戟等武器，负责驱除沿路的妖魔鬼怪^⑤。其容貌和功能与大丧先枢的古代方相氏相吻合，而且，其制作过程与《纪闻》等所记载的编荆、编竹的方相、魃头的制作过程类同。

魃头的魃或𪚩字，本来是𪚩（《殷虚书契》卷一第一叶）、𪚩（同书卷二第二叶）、𪚩（同书卷三第一叶）、𪚩（同书卷七第二十四叶）以上契文），𪚩（颂鼎）、𪚩（孟鼎）、𪚩（史颂匜）、𪚩（汤鼎）、𪚩（王孙钟）以上金文），𪚩（篆文）、𪚩（古文）

𦉳（籀文）等簸箕状象形文字，××或×、U都是簸箕网眼的象形部分⁴⁶。魃用竹制成，魃（𦉳）中的其字象竹笼状，这绝非偶然巧合。指示代词其字当然是后来的通借字。为了与单独使用的指示代词其相区别，故簸字也写作箕字⁴⁷，其字本身大致可认为是表示竹笼状的象形文字。

《说文解字》曰：“𦉳，丑也。从页其声，今逐疫有𦉳头”。该书认为𦉳是丑陋之意。可知𦉳是相貌怪异之物。这是值得参考的。不过，这也有点疏忽了它的本意。𦉳是其与页（头首部）的复合字，它本身表示魃头。魃字是鬼，即后文将详细论述的戴魃头的人与其的复合字，魃、𦉳意义相同。徐锴说“𦉳（中略）今文作魃”，这并非无稽之谈。另外，《酉阳杂俎》还把魃、𦉳写作傲字。如：“四目曰方相，两目曰傲据”。《荆楚岁时记》称其为戏头，“小说，孙兴公常着戏头，与逐除人，共至桓宣武家。其应对不凡，推问乃验也”。孙、桓等文人、武将⁴⁸认为，戏头是娱乐、游戏之物，故名。总之，它指的是魃头，这是不容置疑的。从宣武不能马上辨认出身着戏头的兴公这点来看，魃头是假面或头部的遮盖物。《神异经》的东南荒经曰：

东南方有人焉。周行天下，身長七尺⁴⁹，腹围如其长，头戴鸡父魃头，朱衣缟带，以赤蛇绕额，尾合于头，不饮不食，朝吞恶鬼三千，暮吞三百，名曰尺郭。一名食邪。

魃头在东南方，虽然不能马上把它与中国自古以来的魃头联系起来考虑，但如果把“身長七尺，腹围如其长”与《广异记》中桓彦范击退的纸糊怪物相比较，我们就能发现魃头是蒙在头上的假面，这在当时是脍炙人口的。《风俗通》说魃头“魃然盛大也”。《文选》卷十一收录的王延寿的《鲁灵光殿赋》中有“佺欺猗以鵙猗”句，李善把“欺猗”注释为“大首也”。这说明魃头不是只遮住耳鼻的假面，而类似头大身矮的福神像。魃头的

实际形状或许类似 Hentze “Chinese Tomb figures” PI XXIB 中所描述的大头。

魃、颠还写作俱。《荀子》曰“仲尼之状，面如蒙俱”（《非相》）。杨倞对此注曰“俱，方相也。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俱。”俱字是人与其的复合字，表示人戴着魃头之意^⑤，而未必是因为蒙茸然，才称为蒙俱。不过，由此可知，魃头是披头散发的。六朝隋唐时常把魃头作为明器来使用，其形状曾有某些变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它们都强调头发散乱、容貌怪异。“其首蒙茸然”或许正是指这种容貌。《淮南子·精神训》曰：“视毛嫫西施，犹颠丑也”。这里夸张了魃头极其怪异、丑恶的容貌^⑥。《慎子》中也描述了这种相貌，“毛嫫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则见之者皆走也”。它一方面描述了魃头的丑恶，同时“衣之以皮俱”句也表示，她头上戴的并非只是冠状假面。岩云岫先生在《古代疫病名候疏义》中引用了许慎的“魃，头不正也。从页鬼声。”及徐锴的“魃，犹嵬嵬也”句，认为这两句“谓凹凸不圆正也，于古书无证”^⑦。魃、魃与颠是同音同训字，都表示丑怪的魃头。“Chinese Tomb figures”中曾描写的形状确实接近于《说文解字》所说的“头不正”。另外，营城子汉砖墓壁画“魃头及神荼郁垒图”、“方相及虎图”中的魃头、方相也面貌丑陋。后图方相左手握蛇类。方相、魃头常常手握此类武器^⑧。R. C. Rudolph 与闻宥共著的“Han Tomb art of West China”文中收录了戴着动物假面的两幅人物图^⑨。闻宥在《四川汉墓画像选集》中认为它们是《汉书·高祖纪》^⑩应劭注“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中的亭父、求盗两职^⑪。但是，闻宥的这一新解释不如与 Rudolph 共编的著作中提出的动物假面观^⑫。这些大大夸张了耳廓^⑬，即使与西安东郊十里铺三三七号唐墓出土的三彩魃头^⑭及西安郭家滩唐墓出土的魃头^⑮的大耳性质相同，也绝不是亭父、求盗人物像上的耳廓。把

它们看成魃头之类，未尝不可。

梁宗懔的《荆楚岁时记》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谚语：腊鼓鸣，春草生村人并击细腰鼓，戴胡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姚鉴先生认为，这里所说的胡头与狐头音通，是前述十二神兽之^⑤。小林先生认为胡是魃的讹传^⑥。守屋美都雄先生也从此说^⑦。由于这种风俗很少关于狐类的记录，所以把它解作十二神兽之一似乎有点勉强。前述《礼记·蜡祭》的记载中讲到迎猫、虎的事。《东京赋》李善注所引的《汉旧仪》曰：“使方相氏，蒙虎皮。”因所戴魃头像虎，所以也可理解为胡头是虎头的同音字。正如营城子的“方相氏及虎图”所示，当时存在着假扮成虎的习俗。另外，王充的《论衡》也曰：

上古之人，有神荼郁垒者。昆弟二人，性能执鬼。

居东海度朔山上，立桃树下，简阅百鬼。鬼无道理，妄为人祸。荼与郁垒，缚以芦索，执以食虎。故今县官，斩桃为人，立之户侧，画虎之形，著之门闾。（《乱龙》）

《论衡》的《订鬼》篇及《风俗通》的《典祀》篇中也可见类似的记载。这里所谓的“画虎之形，著之门闾”，据说是指汉代墓门上常见的铺首像^⑧。这对怪兽是墓门上的装饰，口中所衔金属环是门的扳机。之所以把这一怪兽看成是《论衡》等文献上所说的门栏上的画虎，是因为同样的衔环怪兽与神荼郁垒的人物相结合保留在墓门上的缘故^⑨。它们的内容与“魃头及神荼郁垒图”的内容大致相同。总之，正如被追逐的方相成了驱鬼神的化身一样，老虎也由被追逐者转而成了镇守坟墓，预防恶鬼侵扰的善神。正如前述，方相是用熊皮和虎皮来假扮的，现在虽然无法阐明它原来是什么怪兽或妖怪变化来的，不过，衔环的怪兽或许有时可解释为老虎吧。《武林旧事》^⑩虽是后世的记录，但它也记载了浙江的风俗。曰：

十月，杭人竞售锦装新历，门神桃符，钟馗狻猊虎

头及金缕彩花春帖幡胜之类。为市甚盛。

正如上文记载，虎头帽具有避邪的效用，所以为市井百姓所喜爱，至今仍广泛流行于幼童之间，这是颇有趣的^{⑤7}。因此，从胡、虎同音这点来看，胡头是模仿虎头来做的。这种假说大概能成立，只是现在还不能仓促断定。不过，胡头风俗毕竟与魃头、方相的风俗有关。头上戴着假面，扮成怪兽来举行祭礼，这种习俗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改变假面的样子，一直保留到近代。如下文记载曰：

腊月，乡人以朱墨涂面，跳舞于市，行古傩礼^{⑤8}。

越中当三旱甚时，有迎龙之赛。不齐虔祈祷，惟佛优伶及小户少年为诸神佛怪异，或扮故事^{⑤9}。

四

装扮上述方相、魃头等鸟兽风俗的由来究竟是什么呢？《风俗通》对魃头记录如下：

俗说，亡人魂气游扬，故作魃头以存之。言头体魃，魃然盛大也。

这里说的魃魃大头是其名称的由来。民间信仰的“为保存亡灵”是魃头风俗的本质，具有一定的可信性。其实，这种观点也见于其它文献中。《酉阳杂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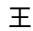
世人死者，有作伎乐，名为乐丧。魃头所以存亡者之魂气也（卷十三）。

可以认为，民间确实信仰把魃头作为死者的尸体来保留亡灵的习俗。

子字，小篆写作子，与契文的巳字相同。但是，子字本来用契文刻作𠄎（第一～三期），𠄎𠄎（第四期），𠄎、𠄎（第五期）（根据董作宾《干支文字表》）等，子丑的子与辰巳的巳区别是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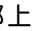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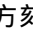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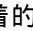

清楚的⁷⁰。不过从中国古代的立尸习俗来看，池田末利先生认为从中可见中国原始的头盖骨崇拜迹象⁷¹。正如池田先生等所断言，契文𠄎、𠄎等至少与原始宗教有关，可以认为它表示某种尸体。𠄎、𠄎等表示的子字，金文写作𠄎（师田父尊）、𠄎（召伯敦）、𠄎（宗周钟）、𠄎（父癸壶器）、𠄎（父辛盃）籀文写作𠄎（说文）等。许慎在《说文》中就此提出的见解是值得重视的。他说：“凶，有发，臂胫，在几上（子部）”。但是，脑壳上有发的子在几上，这个字的意思令人难以理解。我认为，加藤博士指出的应从鬼头的角度去理解该字的上部这一观点是妥当的。加藤博士认为，鬼的古字是𠄎、𠄎等字，《说文》中说其上部的田是“鬼头也”，古音作 shī。曲是甬字的古形，呈竹笼状，鬼字的原义是戴着这些东西的伛偻人⁷²。以籀文的𠄎字来说，𠄎表示双臂，𠄎表示支撑着鬼头的支架，𠄎表示安置它的台子，子是后世尸字的字源⁷³。正如加藤博士所说，戴鬼头扮鬼果真是否只限于伛偻人，这还须进一步研究⁷⁴。众所周知，“人死曰鬼”，“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礼记·祭法》）这样的鬼其实是死者的尸体，它用魃头来表示，这是颇有趣的地方。也是《风俗通》“亡人魂气游扬，故作魃头以存之”这一俗说难以舍弃之处。正如上文所言，契文子字刻成兑（《殷虚书契》卷三第四页）、𠄎（同上卷三第七页）𠄎（《书契后篇》下第一页）𠄎（《龟甲兽骨》卷一第十六页）等，在这些字中，缺少 x 的字当然是简写，除顶部表示头发部分以外，上部的其字，契文与金文相同。这并非偶然巧合，也有其它一些旁证。例如，异字𠄎（孟鼎）𠄎（舀鼎）可以解释为戴着魃头的怪异的形状。此外，畏字也是表示戴着魃头的文字，其契文写作𠄎（《藏龟》第一四六页）、𠄎（《龟之余》第一页）（《书契·华》第十一页）、（《书契后篇》下第四三页）等。罗振玉对此说明如下：

说文解字：𠄎，恶也。从由虎省，鬼头而虎爪可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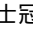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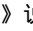
也。古文作, 古文、 (孟鼎)及手形或省手形, 从卜 (当是支省)。此则从鬼手持卜, 鬼而持支可畏孰甚。古金文或作 (王孙钟), 既从卜, 又加支, 初形已失矣^⑤。

从方相扮虎的事例来看, 许慎的观点也是不能否定的, 但若从罗氏学说, 也未尝不可。





前已讲过方相、魃头类手执武器一事。从畏的古字形状来看, 能联想到他们令人鬼都感到恐惧的打扮, 这未必是过分之说。

下面分析子字魁头部上方刻着的、、、。《说文》对此注解：“𠂔，象发（首部下）”。其实，我觉得它不仅有意头发之意，如果把它理解为散乱的头发，则更接近于原来的字义。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这是（论语·宪问）中的名句。被发与左衽、文身都是夷狄的应忌讳的风俗，但是，它不仅仅因为是夷狄蛮风才被禁忌，古代中国（中原）人本来具有畏惧散乱的头发的心理。珍视头发，认为它是人类灵魂居住之地，这种思想广泛地存在于原始的未开化的社会中，中国也与此相同。例如，商朝成汤王求雨时，曾割发置于青铜盘上祭龙王。这虽是（吕氏春秋）上的故事^⑥，但以头发来祭祀的习俗，自古至今，从无断绝^⑦。《左传》中也记载了这种畏惧、忌讳披发的心理。“僖公二二年”章曰：“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当然，它与被发祭祀是不正确的这种观念有关。

关于成人仪式的加冠礼，我将另稿研究。我认为，在中国，它本来与有资格参加祭神仪式有关。据《礼记》、《仪礼》的有关篇章记载，加冠仪式以三加冠为中心来开展。所谓三加冠，即是缁布冠、皮弁、爵弁（《仪礼·士冠礼》说）或收、、（《礼记·王制》说）。其中，收不同于冠弁，它是包头发的一种布。原田淑人

博士根据清朝任大椿的学说，解释如下：收与爵弁没有连在一起，它从爵弁的后方向两边周围下垂，用笄来固定的布^②。我认为这样解释是正确的。本来，收正如郑玄的注解，即“收言所以敛发也”（《礼记》注）。正如收不能看成是冠弁一样，缁布冠其实也不是所谓的冠类。《礼记·郊特牲》曰：“始冠之，缁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綷也”。应该说它也是一种头巾似的的东西，不能与皮弁、爵弁同论。冠字，今指头上所戴的冠冕。然而，《说文》中说，冠的意思之一是“綷也。所以綷发”。《白虎通·缁冕》曰：“巾也。所以巾持其发者也。”它表示紧束头发、不使散乱之意。收和缁布冠或许与此有关，又是冠弁原形之一。进一步说，收与缁布或许本来是同一物，前者表示束紧头发的状态，后者表示束发的黑布。其推测的根据之一是，收和缁布都是三加冠中首先戴在头上的东西。对黔首之义虽有异义，但将黑头巾之说与此一并考虑，也是颇有趣的。蒙住并束紧头发，（礼记·王制）称其为“收而祭”。我推测，这里潜在着祭神时忌讳蓬头垢面的心理。总之，我认为，忌讳、畏惧蓬头散发的心理，与惶惶然迎来魁头的心理，并非截然无关。据《庄子》记载，孔子对头发蓬乱的来访者曰：“吾以子为鬼，察子则人也”（第七卷《达生》）。这是乱发被认为是鬼相的一个佐证。《庄子》第九卷《寓言》还说：“众罔两问于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而今也被发。”可见，披发者会被认为是怪物。

契文、金文等字子上部的头发被解释为被发，其原因不仅只有上述推测。如果只表示头发，那么没有必要用刻字来加以强调。例如，表示老年人特有的长胡须时，用𠄎（周貉簋）（弭叔簋）中的来加以强调^③。这使人联想到字子上部所刻的并非表示短发。董作宾先生研究了云南省丽江一带纳西族使用的象形文字，他认为是死字，“死示倒地披头散发”^④。如果这一解释是正确的话，那么，虽然时代^⑤、地点及使用文字